



本署檔號：(13) in SWD 0075-0010-0060-0080-0040
電話號碼：2892 5101
傳真號碼：2838 0125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大新金融中心 38 樓
社會福利署津貼科

致各營辦津助福利服務
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總幹事：

為實施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」的新增支援安排 - 採購程序
調整採購財政限額

繼本署2025年4月30日致函各非政府機構（機構）介紹為實施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」而推出有關採購程序的支援安排，現特函通知貴機構，因應新修訂「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」，本署將由**2026年1月1日**起調整物料／服務採購報價／招標的財政限額規定，詳請如下：

單項採購／ 合約價值	由2025年5月1日起 已放寬的採購程序／ 財政限額	由2026年1月1日起 調整的財政限額 ¹
(i) 不超逾5,000元	可豁免報價或招標。	不變。
(ii) 超逾5,000元及 不超逾50,000元	邀請最少兩家承建商或 供應商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價。	不變。
(iii) 超逾50,000元及 不超逾300,000 元的物料／ 700,000元的服 務採購	超逾50,000元及不超逾 1,360,000元的物料／服務 採購，須最少取得五家承建 商或供應商的書面報價。 超過1,360,000元的物料／ 服務採購則須進行招標。	物料／服務採購的書面 報價上限一律調整至不 超逾 1,350,000元 。 超過 1,350,000元 的物 料／服務採購則須進 行招標。
(iv) 超逾50,000元及 不超逾2,000,000 元的工程計劃	超逾50,000元及不超逾 3,500,000元的工程計劃，須 最少取得五家承建商或供 應商的書面報價。 超過3,500,000元則須進行 招標。	不變。

¹ 新財政限額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邀請報價或招標的採購程序。



2. 上述經調整的採購報價／招標財政限額，將同時應用於以獎券基金資助的採購規定。社署會於2026年1月1日更新《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》，及於稍後時間更新《獎券基金手冊》的相關條文。
3.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貴機構的津貼科聯絡主任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惠儀



代行)

2025年12月12日